

第六條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二萬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落花生、甘藷、胡(芝)麻、小米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桃、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四)楊桃、紅龍果、番荔枝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番石榴、水蜜桃、蘋果、棗、木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六)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甜柿	十萬二千元/公頃
五、花卉	(一)大小菊、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二千元/公頃
	(二)玫瑰、非洲菊、滿天星、盆花、苗圃、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八萬元/公頃
六、菇類	菇類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莧菜、芫荽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六百元/公頃
	(二)萵苣、香芹菜、芥藍、茴香、馬鈴薯、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珠蔥、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七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甜椒(含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六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欒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杭菊、生食甘蔗、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六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百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九十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二十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二十五萬五千元/公頃	
	鋼構型	七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二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五十五萬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一百萬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六十萬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六十三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五十萬元/公頃
	(六)鱸魚類	四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四十五萬元/公頃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鯧等相關種類)	二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文蛤	十六萬元/公頃
	(十一)九孔	二百元/平方公尺
	(十二)淡菜	八千元/組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十四) 觀賞魚室外魚塭	錦鯉類 慈鯛類 蝦類及其他魚類	三十萬元/公頃 二十五萬元/公頃 二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二百五十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五萬三千元/公頃
	(二) 插築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 浮筏式		一萬元/棚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八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 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五、定置網漁業	(一) 大型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六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三十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二十五萬元/組
	(二) 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 未滿五噸(含舢舨、漁筏)	每艘二萬五千元
		(二)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四萬五千元
		(三)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七萬五千元
		(四)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五萬元
		(五) 五十噸以上	每艘二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八百四十五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四千六百零五元/頭
二、牛	乳牛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頭
	肉牛	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五百五十元/頭
	肉羊	二千二百九十元/頭
四、鹿	水鹿	九千五百五十元/頭
	梅花鹿	七千六百四十元/頭

五、馬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
六、兔		二十元/頭
七、雞	種雞	九十五元/隻
	蛋雞	四十五元/隻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四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六十元/隻
	土番鴨	四十元/隻
	番鴨	五十五元/隻
	北京鴨	四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一百八十元/隻
十一、鶲鳥（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鵠鵠		四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五百五十元/坪
十四、堆肥舍	傳統式	二百五十五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舍	一千零二十元/坪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八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三、竹類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四百六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中華民國114年1月8農輔字第1140022000號令修正發布

壹、農產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果樹	最高一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花卉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蜂箱 (二)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最高三千元/箱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塑膠布溫網室 (一)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二)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七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菇舍 (一)傳統式 (二)鋼構型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三、洋蔥苗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龍膽石斑	最高一千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午仔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鱸魚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烏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鯧等相關種類)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文蛤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九孔	最高一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淡菜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觀賞魚室外魚塭		
1. 錦鯉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慈鯛類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3. 蝦類及其他魚類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最高二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龍鬚菜養殖	最高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海上箱網養殖		
(一)網具	箱網水面面積，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養殖魚類	箱網水體容積，最高一千元/立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插築式	最高八萬元/公頃（插築一萬支以上）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浮筏式	最高十萬元/棚（八十平方公尺）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延繩垂下式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棚架垂下式	最高五萬五千元/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定置網漁網		
	(一)大型定置網類： 1.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最高六百萬元/組 2.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最高三百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其他定置網類：最高二十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在漁港區域漁船		
(一)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十四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八萬四千元/噸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五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三萬六千元/噸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在漁港區域漁筏		
(一)全毀（新建漁筏）	最高五十萬元/艘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半毀（修復漁筏）	最高三十萬元/艘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牛		
(一)乳牛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牛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羊		
(一)乳羊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羊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鹿		
(一)水鹿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梅花鹿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兔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七、雞 (一)種雞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蛋雞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白肉雞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有色肉雞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鴨 (一)蛋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土番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番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北京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鵝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火雞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鵪鶉	最高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牧草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畜禽舍 (一)傳統式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水簾式、樓房式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五、堆肥舍 (一)傳統式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鋼筋結構堆肥舍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六、飼料散裝桶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貯乳槽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貯水槽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一、孵化設備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造林地	最高三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二、林業苗圃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竹類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臺灣金線連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1. 蜂箱	最高三千元/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蜂群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臺灣山茶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藍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天仙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林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申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專用)

一、基本資料(請申請人填寫)

災害名稱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災土地座落區段	地號	持分	經營面積、體積 (公頃、立方公尺)
受災漁船船名	船舶登記日期	噸位	主機種類

二、損失情形(請調查人員填寫，損失情形以現場勘查為原則，如依個案事實足以判斷其災損情形者，得逕予填寫，並留存相關照片或書表文件附卷)

項目		損失情形	
類別		名稱 (請填寫)	面積或數量 (公頃、坪、艘、 隻等)
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菇類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input type="checkbox"/> 蜂箱 <input type="checkbox"/> 蜂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菇舍(<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洋蔥苗圃 <input type="checkbox"/> 製茶設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漁業	【漁塭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鰻魚(鰻鱺屬) <input type="checkbox"/> 龍膽石斑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鯛(含笛鯛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午仔魚 <input type="checkbox"/> 鱸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烏魚 <input type="checkbox"/>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文蛤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孔 <input type="checkbox"/> 淡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養殖貝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賞魚室外魚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龍鬚菜養殖		
	【海上箱網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網具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魚類		
	【牡蠣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平掛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插築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浮筏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延繩垂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垂下式		
	【定置網漁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定置網類(<input type="checkbox"/>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置網類		
	【在漁港區域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input type="checkbox"/> 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在漁港區域漁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毀(新建漁筏) <input type="checkbox"/> 半毀(修復漁筏)			

畜牧	【家畜】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鹿 <input type="checkbox"/> 馬 <input type="checkbox"/> 兔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雞 <input type="checkbox"/> 鴨 <input type="checkbox"/> 鵝 <input type="checkbox"/> 火雞 <input type="checkbox"/> 鶴鳥(人工飼養) <input type="checkbox"/> 鵪鶉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		
	【畜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簾式、樓房式		
	【堆肥舍】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結構堆肥舍		
	【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散裝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給料(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貯乳槽 <input type="checkbox"/> 貯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苗圃		

林業

調查員簽章	(簽名或用印)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出具證明 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請蓋關防) 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分署 工作站(請蓋關防)		
備註：申請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應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5日內，檢具本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附件 2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

____縣(市) ____鄉(鎮、市、區) 災害名稱 _____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 電話	
受災土地座 落地段地號				經營面積	
				受損面積	

二、申貸文件：

受災證明書

三、經營種類、受損/復建復耕項目

類別	受損項目	復建復耕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項目為：_____

四、復建復耕項目之資金需要情形

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需要資金 (千元)	自籌資金 (千元)	貸款資金 (千元)	需款時間
合 計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_____

五、貸款金額及期間：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____年
			本金寬緩期間	____年

六、還款來源(以借款期間估算)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資金(千元)	出售時間	備註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合計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不適用
1. 是否檢具受災證明書？			
2. 如經營檳榔，是否辦妥專案種植登記？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